中国科学院机关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2号

甲方负责人：

乙方： （留学人员）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 （担保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乙方及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丙方为乙方提供担保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出国留学事项：

留学身份：

留学国家：

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留学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出国进修内容：

生活费标准：

经费来源（含生活费及一次往返机票）：

2．乙方在留学期间，保证遵守所在国家法律和我国有关公派出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符的活动。

3．乙方不得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并于留学期限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回甲方报到工作。

4．乙方留学期间保证在国外努力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须每3个月向甲方书面报告一次工作学习情况。

5．乙方原则上不能延长留学期限，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留学期限，应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包括详细的延期期间工作计划、合作者或导师的延期说明及经费安排等；经甲方同意并报人事局批准后方能延期。乙方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6．乙方在出国留学前应自行购买所留学国家的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负责乙方在留学期间的有关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

7．自乙方出国的下一个月起，前3个月甲方发放全部“三元”结构工资；第4个月起，按照基本工资和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标准发放留学期间的国内工资待遇，即不再发放岗位津贴、绩效津贴及移动电话补贴。自乙方回国工作的下一个月起，乙方享受全部工资。

8．乙方出国前需交纳“保证金”，金额为：留学期限3个月及以下者为10000元人民币；留学期限6个月者为15000元人民币；留学期限12-18个月者为30000元人民币；留学期限24个月者为50000元人民币。“保证金”由中国科学院科学教育服务中心代为管理。乙方按期回国或经院批准延期回国并按规定回院机关履行义务，“保证金”将全额（含批准留学期限的活期利息）退还乙方；经院批准提前回国，按实际回国天数退还国外生活费并按规定回院机关履行义务，“保证金”将全额（含实际执行留学期限内的整月活期利息）退还乙方。

9．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由丙方作为乙方担保人，自愿在乙方出国期间、延期期间及逾期不归期间就下列事项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1）乙方违约时，丙方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丙方应负责处理乙方违约后的一切遗留问题（含人事关系转移手续等）。

10．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分，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如乙方因故需要延期回国，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逾期；甲方在乙方逾期第一个月起即停发其全部工资项及其他福利待遇；

（2）乙方逾期未归，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合同，并将乙方的人事档案转入中国科学院人才交流中心个人存档或转入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乙方应当偿还所有出国留学费用（含出国期间发放的工资及其他出国费用），并按前述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冲抵上一条款所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或者丙方赔偿。

（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或自由外汇支付，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自由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按违约确定之日或前后一周内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卖中间价计算。

11．乙方出国期间丙方不得长期出国。

12. 乙方留学期限6个月及以下的，留学回院机关服务期不少于2年，乙方留学期限12个月及以上的，留学回院机关服务期不少于3年。乙方如不再回院机关服务，需偿还所有出国留学费用，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和奖学金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乙方留学期间，甲方应为其保留工作岗位。

14.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丙三方及机关人事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机关人事处备案（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